

《许昌市建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《许昌市建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，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编制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以下简称建安区“十五五”规划）

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分阶段拟定基本思路、纲要框架、规划建议、规划纲要，并建立重大项目库。同时，按节点开展规划调研、资料收集、访谈座谈、课题研究、阶段性成果汇报、专家研讨、征求意见、协助各类汇报材料起草以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其他相关工作。

方案要求：乙方高质量编制符合建安区实际、具有引领性、可操作性的五年规划，经甲方评审验收并通过许昌市建安区人代会审议。

第二条 编制时间和进度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建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。

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份完成《基本思路》，11 月份完成《纲要框架》，12 月份完成《规划建议》，年底前形成《规划纲要》初稿，2026 年 1 月份完成《规划纲要》征求意见稿，2026 年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确定《规划纲要》最终稿。

第三条 规划验收

甲方组织区直相关部门、专家对乙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，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。 62.5 万元 (陆拾贰万伍仟元整)。

(二) 支付方式。第一期支付:11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十万元 (即 ¥100000.00 元),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期支付: 乙方编制的《许昌市建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通过建安区人代会审议后 60 日内, 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(即¥525000.00 元), 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。

(三) 乙方账户。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:371909611810901 账户名称: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.根据编制工作需求, 提供相关资料;
- 2.协调与相关领导、部门的座谈、调研;
- 3.组织相关论证和终期验收;
- 4.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.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评价;
- 2.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相关电子文档;
- 3.按照甲方对规划编制进度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;
- 4.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、修订和完善;

5.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，及时提供规划成果，并经甲方验收及通过建安区人代会审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高质量提供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，成果验收需达到甲方要求或达到甲方组织区直部门、专家评审通过率 95%以上，达不到要求的，乙方负责进行修改完善，三次修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乙方另聘第三方协助修改完善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进度提供规划编制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，延误交付时间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三，延误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前期产生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在合同生效履行期间，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前期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，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，需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报区政府同意，新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。不经申请随意调整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，造成成果质量不达标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对规划中政府涉密信息（如财政数据、未公开政策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披露规划内容，违约赔偿按实际损

失计算。

(六)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杨晓芳

2015年 6 月 18 日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郭靖

2015年 6 月 18 日

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政采竞磋商字〔2025〕21号

采购人	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项目名称	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昌市建安区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项目(二次)		
中标人	河南中科国评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(大写)：陆拾贰万伍仟元整		
	(小写)：¥625000.00		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	合同履行期限	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批通过正式印发之日。
 2025年6月17日		 2025年6月17日	